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總說明

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布,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,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「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」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署署長、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。(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三、本署各內部單位名稱、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。(第四條至第十五條)
- 四、本署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(第十六條)

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	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
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	
本規程。	
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	首長、副首長權責。
屬機關及人員;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	
署務。	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	幕僚長權責。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	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	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	
議。	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	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、室:	本署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。
一、企劃組,分四科辦事。	
二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,分三科辦事。	
三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,分三科辦事。	
四、稻作產業組,分四科辦事。	
五、雜糧特作組,分三科辦事。	
六、農業資源組,分四科辦事。	
七、秘書室,分三科辦事。	
八、人事室。	
九、政風室。	
十、會計室。	
十一、統計室。	
第五條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:	企劃組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農糧產業發展政策與中長期發展	
計畫之研擬、協調及監督; 農糧施	
政報告、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與重	
要措施成果之研擬、彙編及協調。	
二、農糧產業有關國際與兩岸經貿事	
務及談判立場之綜整。	
三、農糧研發之規劃、協調及成果管	
理。	
四、農場登記業務之輔導及監督。	

- 五、果菜、花卉批發市場之設立、規劃,交易制度建立、資訊公開等之輔導及監督。
- 六、跨產業農產品多元行銷業務(直 銷、地產地消、食農教育)之推動。
- 七、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之 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八、跨產業冷鏈物流、學校午餐糧食 蔬果供應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。
- 九、農糧法規制(訂)定及修正案之研 議、審議;相關法規之釋示、諮詢; 業務訴訟、訴願案件之協辦及其 他法制相關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企劃事項。

第六條 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掌理事項如 下:

- 一、果樹、花卉產業發展方案與研究之訂定、輔導、示範、推廣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二、果樹、花卉集團化、企業化經營計 畫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- 三、果樹、花卉生產改進與產銷穩定 措施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四、果樹、花卉等作物設施智慧化生 產措施之規劃、訂定、執行及監 督。
- 五、果樹、花卉產品國內多元行銷、宣傳等方案之規劃、訂定、推廣、執 行及監督;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 理及設施改善之輔導。
- 六、果樹、花卉外銷品質與數量之輔 導、規劃、訂定及監督。
- 七、果樹、花卉產品採後處理發展方 案之規劃、訂定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八、果樹產品加工事業、加工技術研究、品質競賽、加工設施與技術之 策劃、輔導及監督;跨產業釀酒事 業之規劃、輔導及監督。

果樹及花卉產業組之掌理事項。

- 九、果樹、花卉產品共同運銷、集貨 場、冷鏈、物流之規劃、輔導、執 行及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果樹及花卉產業事項。
- 第七條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掌理事項如 下:
 - 一、蔬菜產業發展方案與研究之訂定、輔導、示範、推廣、執行及監督;蔬菜集團化、企業化經營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 - 二、蔬菜生產改進與產銷穩定措施之 規劃、執行及監督;蔬菜作物設施 智慧化生產措施之規劃、訂定、執 行及監督。
 - 三、蔬菜產品國內多元行銷、宣傳等 方案之規劃、訂定、推廣、執行及 監督;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 設施改善之輔導。
 - 四、蔬菜外銷品質與數量輔導之規劃、訂定及監督;蔬菜產品採後處理發展方案之規劃、訂定、執行及監督。
 - 五、蔬菜產品加工事業、加工技術研究、品質競賽、加工設施與技術之 策劃、輔導及監督。
 - 六、蔬菜產品共同運銷、集貨場、冷 鏈、物流之規劃、輔導、執行及監 督。
 - 七、種苗管理、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等 政策之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監 督;種苗同意文件之核發。
 - 八、種苗管理與產業輔導、植物品種 權利保護發展方案之規劃、執行 及監督;種苗管理、植物品種權利 保護研究、示範、推廣之規劃及監 督。
 - 九、植物品種權之申請審理、公告、發 證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之監督;

蔬菜及種苗產業組之掌理事項。

植物品種權利之保護及國際合作。

十、其他有關蔬菜及種苗產業事項。

第八條 稻作產業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糧食管理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二、稻米調節措施、價格穩定計畫、糧 價調查業務、糧商登記管理、市售 食米管理與抽檢業務之規劃、推 動及督導。
- 三、稻米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及公 糧收(採)購業務之規劃、推動及 督導。
- 四、公糧倉儲、物資安全防護與災害處理、碾製加工、週邊設施、公糧 委託業務之規劃、訂定、管理及督 導。
- 五、政府稻米安全存量與糧食動員準 備計書之規劃及管理。
- 六、公糧銷售業務與國內外糧食救助 之規劃、監督及執行。
- 七、稻作產業發展方案、集團產銷、企 業化經營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監 督。
- 八、稻作生產目標、生產改進、研究、 示範推廣計畫、良種繁殖與秧苗 供應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- 九、稻米與米製品產業經營、行銷與 品管制度、稻米品質競賽、稻米品 質檢驗研究與檢驗制度之規劃、 推動及督導。

十、其他有關稻作產業事項。

第九條 雜糧特作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耕作制度調整策略、計畫及方案之規劃、擬訂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二、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方案之規劃、 推動及監督。

稻作產業組之掌理事項。

雜糧特作組之掌理事項。

- 三、農糧產業涉及地層下陷防治、水 資源合理利用及穩定供水策略等 配合事項之推動。
- 四、雜糧產業發展方案及研究之規劃、擬訂、推動及監督。
- 五、雜糧集團產銷企業化經營之規 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- 六、雜糧生產改進、採後處理、加工加 值、行銷推廣與產銷穩定措施之 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及研究之 規劃、擬訂、推動及監督。
- 八、特用作物集團產銷企業化經營之 規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- 九、特用作物生產改進、採後處理、加 工加值、行銷推廣及產銷穩定措 施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雜糧特作事項。

第十條 農業資源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作物安全監測與管制、農產品溯源輔導及管理、土壤肥料、農業機械與智能化、資源利用發展方案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二、作物安全監測與管制、土壤肥料、 農田地力改善、農業機械與智能 化、資源利用之研究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三、肥料、農業用電、用油等農業資源 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 及監督;肥料製造與輸入登記證 之核(換)發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四、養蜂產業發展政策、農作物公害 協助查處案件與重金屬等污染監 測之規劃、輔導及監督。
- 五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法規之規 劃、研擬、釋示、監督;農糧產業 綠能發展之審核、監督及執行。

農業資源組之掌理事項。

六、農耕機械農用證明文件之核發及	
農業機械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	
油之憑證管理。	
七、有機農業輔導與管理之政策規	
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監督。	
八、有機農業發展方案與研究之規	
劃、訂定、示範、推廣、執行及監	
督。	
九、有機農產品查驗與農作物農藥殘	
留監測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	
十、其他有關農業資源事項。	
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	秘書室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	
二、研考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	
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	
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	
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管考。	
四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	
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	
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。	人事室之掌理事項。
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。	政風室之掌理事項。
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及會計	會計室之掌理事項。
事項。	
第十五條 統計室掌理事項如下:	統計室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農糧生產與資源調查之規劃、協	
調及執行。	
二、農糧產業農情預測之執行、分析	
及督導。	
三、農糧產品生產成本調查、農產品	
產地價格查報及專案調查之規	
劃、協調及執行。	
四、其他有關農糧統計事項。	
第十六條 本署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	本署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
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 	度。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
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